國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0年10月2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90年10月30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第一條 為因應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,促進專業資訊分享,建構電子教學技術,以厚植本院跨領域整合能耐;從而強化對本土產業服務範疇及深度,並培養電子商務人才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,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」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以下業務:

- 1. 研究: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電子商務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- 2. 訓練:培養電子商務資訊人才,促進我國電子商務管理及技術發展。
- 3. 輔導診斷:從事專業顧問服務,協助電子商務相關企業技術升級。
- 4. 服務: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提供電子商務相關專業服務。
- 創業育成:接受個人或民間公司委託進行電子企業創業育成, 並提供虛擬進駐服務。
- 開發:電子商務教學相關學程規劃,教具、教材之開發、出版, 網路工具軟體之開發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名,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,由院長遴選本院 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;中心主任必要時得減授 二個學分,任期兩年,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組,並置負責人、組員若干人,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聘任之,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,所需人員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來源包括:
 - 1. 以中心名義承接各項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。
 - 2. 專業服務收入。
 - 3. 捐款。
 - 4. 其他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